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初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补选林初可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架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同意提名林初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在林初可先生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担任董事的前提下，补选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林初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正式选举林初可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补选其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三日

附件：林初可先生简历

林初可，男，1974年9月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福建华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研发管理工作。2001年加入本公司，2012年6月至2020年3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分管公司核心产品与创新技术研发。2020年创办福建博耕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总经理，深耕本地生活网络平台领域；后辞去福建博耕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目前继续兼任该公司董事。2025年1月入职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公司数字票证研发中心、智能本体院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初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初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